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1,169,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45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158,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4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疫情影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9,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9,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9,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9,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9,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9,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9,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9,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李新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 2021 年 2 月 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 年 3 月 25 日、4 月 24 日、5 月 25 日、6 月 25 日、7 月 24 日、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032、049、061、067、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 月 25 日、3 月 25 日、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096、101、103、2022-006、024、026、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 丹邦;

证券代码:002618;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3.退市整理期公司证券简称:丹邦退;

4.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5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 丹邦

证券代码:002618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4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电话:0755-26511518

2、联系传真:0755-26981518-8518

3、电子邮箱:lc@danbang.com

4、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2022-041)。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对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王海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王海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允松先生、甘泉先生等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设立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允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允松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成员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任英(召集人)、赵卫刚、林源;

2、战略委员会:黄允松(召集人)、甘泉、李星;

3、提名委员会:赵卫刚(召集人)、任英、黄允松;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熙琼(召集人)、赵卫刚、黄允松。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海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允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源先生、王义峰先生、金萌先生、沈鸥先生、刘靓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崔天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允松先生、林源先生、崔天舒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张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1688

电子邮箱:ir@yunify.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 室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王义峰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科技处软件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宝亮网智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 IBM 中国管理顾问;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义峰通过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颖悟")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金萌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 IBM 中国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 IBM 中国软件部 Tivoli 大中华区 IC 客户一线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金萌先生通过天津颖悟、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冠绝")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沈鸥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计算机应用学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众恒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 IBM 中国软件部云和智慧架构大中国区售前技术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沈鸥先生通过天津颖悟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靓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戴高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 Congo Chine Telecom(海外公司,金沙萨)市场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PR 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北京奥组委洲际协调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Movicel Telecommunications(海外公司,罗安达)市场总监;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兴能源有限公司数据中心项目业务部部长;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先后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刘靓通过天津颖悟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腾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国际经济贸易专业,2013 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中国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中银国际担任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中植资本担任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于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CFO 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6 月加入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4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3,745,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2,305,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同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51,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解除 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745,2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2%;杭州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305,8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5%。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051,0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27%。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深圳南海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杭州南海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5,225	5.12%	IPO 前取得:3,745,225 股
杭州南海	5%以下股东	2,305,869	3.15%	IPO 前取得:2,305,8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南海	3,745,225	5.12%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南海	2,305,869	3.15%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6,051,094	8.27%	—

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南海	1,454,775	1.99%	2021/11/23~2022/5/23	41.22-92.69	2021/11/2
杭州南海	2,179,381	2.98%	2021/11/23~2022/5/23	41.22-85.19	2021/11/2

注:上述减持股数包含杭州南海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南海	不超过:3,745,225 股	不超过:5.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2,73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25,468 股	2022/6/16 ~2022/1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南海	不超过:2,305,869 股	不超过:3.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94,10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05,869 股	2022/6/16 ~2022/1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南海、杭州南海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③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②本企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A.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B.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C.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D.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④若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实施减持计划;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 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596,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596,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昌福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谭兰兰、副总经理刘维明、副总经理万巍、副总经理杨丽宁、副总经理丁京柱、副总经理郭争永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6,21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20、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21、议案名称:《关于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2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94,819	99.9975	0	0	1,400	0.002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4,547,15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899,336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49,733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63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42,77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2,049,069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047,669	99.9883	0	0	1,400	0.0117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47,669	99.9883	0	0	1,400	0.0117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2,047,669	99.9883	0	0	1,400	0.0117
2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047,669	99.9883	0	0	1,400	0.01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 11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2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燕、刘丽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45,500,000	12.00%	3.19%	否	否	2021/11/23	2022/05/23	2022/11/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5,500,000	–	3.19%	–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1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60%	205,480,000	205,480,000	54.20%	14.42%	131,442,000	63.97%	152,904,210	88.05%
刘思川	8,346,286	0.59%	6,590,000	6,590,000	78.96%	0.46%	4,528,429	68.72%	1,731,286	98.58%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7.20%	212,070,000	212,070,000	54.70%	14.88%	135,970,429	64.12%	154,635,496	88.06%

注 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50,600 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59,7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2.1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1.21%,对应融资余额为 10.8574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5,4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4.2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4.42%,对应融资余额为 13.9974 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生物靶向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23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组建生物靶向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22】373 号),原则同意由科伦博泰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搭建协同创新机制,组建生物靶向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建设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

该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任务是:围绕生物靶向药物研究与产业化,搭建靶向序列发现及优化、快速筛选与成药性评价、制备工艺研究及质量控制和工程化研究等 4 大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大力突破现有治疗药物在疗效、耐药、安全性、用药可及性等方面的技术瓶颈,提升标准化生产和质量控制检测水平,在临床亟需的重大治疗领域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生物靶向药物,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提供新的治疗技术和手段。

该工程研究中心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紧紧围绕支撑国家战略需求,建立健全符合创新规律和自身发展实际的内部治理机制,通过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收入,实现"自我造血"和良性发展,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更好服务行业发展和国家需求。同时也将积极承担国家和行业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组织、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开发,并推动将技术成果向行业转移和扩散。持续深化产学研开放合作机制,有效整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力量,探索建立创新联合体。建立有利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的体制机制,培养、引进和凝聚高水平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

国家发改委同意组建生物靶向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将对公司及科伦博泰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及科伦博泰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9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就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出《关于召开"科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3、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方式: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4、会议审议议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科伦转债"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权。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

(4)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3,187 张,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318,700.00 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 0.01%。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未偿还份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科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